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105
25 Jan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13)通过]

54/105.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已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获得通过,而且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并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签署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²

尤其注意到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法院筹备委员会,³该委员会已在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召开过三届会议,

铭记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F 内规定的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是就法院的设立和开始运作的实际安排提出建议,包括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最后拟定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和罪行要素草案,³

¹ A/CONF. 183/9。

² A/CONF. 183/10。

³ 同上,附件一。

回顾筹备委员会所议定并在其第二届会议的会议记录摘要⁴第 8 段中提及的关于预备委员会及各个有关的工作组的未来工作的具体安排，

确认仍然需要为筹备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秘书处服务，使它能够有效率地迅速履行其职责，

强调需要作出必要安排，使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履行职责，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交存了它们的批准书，而且有相当数目而且不断增多的国家签署了《罗马规约》，

1. **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2.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并鼓励为宣传会议的成果和该《规约》的条款作出努力；

3. **请**秘书长根据会议决议 F，³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6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召集筹备委员会开会，以执行该决议所授的任务，并在这方面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有效性和人们对它的接受；

4. **还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包括应委员会请求编制工作文件，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

5. **又请**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⁵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筹备委员会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

6. **指出**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参加方式包括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获得正式文件，以及将它们的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⁴ 见 PCNICC/1999/L.4/Rev.1。

⁵ 第 253(III)、477(V)、2011(XX)、3208(XXIX)、3237(XXIX)、3369(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 和 54/10 号决议。

7. **鼓励**各国自愿捐款给大会第 51/207 号和第 52/160 号决议所设立、其任务范围已由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加以扩大的信托基金，以便筹集经费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和不在第 51/207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资助之列的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费用；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9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